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971號

原　　告　周金娥
　　周玉娥
　　周蘭香
　　周清河
　　周清輝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志忠
　　周志坤
　　周陳桂英（即周賢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俊旗（即周賢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俊業（即周賢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淑慎（即周賢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淑娟（即周賢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淑婷（即周賢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逸融律師
被　　告　徐進興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徐劉秀英
被　　告　吳秋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原告周俊旗代原告周陳桂英、周俊業、周淑慎、周淑娟、周淑婷承當訴訟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294,415元。

三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,8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周俊旗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周賢明為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應有部分10分之1，周賢明於民國114年5月9日死亡，原告周陳桂英、周俊業、周淑慎、周淑娟、周淑婷、周俊旗均為周賢明之繼承人並已聲明承受訴訟，嗣上開周賢明之繼承人協議由原告周俊旗單獨繼承系爭土地權利，有土地所有權狀可參，是依民法第254條第2項規定聲請承當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周賢明於訴訟繫屬中之114年5月9日死亡，原告周陳桂英、周俊業、周淑慎、周淑娟、周淑婷、周俊旗均為周賢明之繼承人並聲明承受訴訟，其後於114年9月19日就系爭土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予原告周俊旗完畢等節，有民事承受訴訟狀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25至143、237頁；限閱卷），堪予認定。審酌部分被告未於歷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足認原告周俊旗難以取得被告全體同意，是原告周俊旗聲請代原告周陳桂英、周俊業、周淑慎、周淑娟、周淑婷承當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

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若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4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92年2月7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於113年12月3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如附表編號1、2「原聲明內容」欄所示，嗣經本院會同兩造囑託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測量後，原告即依測量結果，將附表編號1、2「原聲明內容」欄所示之聲明，更正為同編號「訴之聲明」欄所示，並追加請求附表編號3、4「訴之聲明」所示之聲明。而原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訴之聲明，應以起訴時即113年之土地公告現值為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94,41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8,4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5,530元，尚應補繳22,880元（計算式：28,410元－5,530元＝22,8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承當訴訟之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

附表：

編號	原聲明內容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	備　註
1	被告A應將座落於系爭土地之地上物全部拆除騰空，並將前開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	被告吳秋旭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，建物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建物及地上物如複丈成果圖(本院卷第209-211頁)所示A部分全部拆除騰空，並將前開占用之土地還予原告。	927,000元 【計算式暨說明：系爭土地起訴時113年公告現值即每平方公尺4,500元×占用面積206平方公尺＝927,000元】	
2	被告B應將座落於系爭土地之地上物全部拆除騰空，並將前開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。	被告徐進興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後方空地之建物及地上物如複丈成果圖(本院卷第209-211頁)所示B部分全部拆除騰空，並將前開占用之土地還予原告。	967,500元 【計算式暨說明：系爭土地起訴時113年公告現值即每平方公尺4,500元×占用面積215平方公尺＝967,500元】	
3		被告吳秋旭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683元，及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至履行第一項所示義務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648元。	195,683元	依原告民事訴之變更狀所示，該195,683元，係請求自105年7月18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之不當得利。
4		被告徐進興給付原告204,232元，及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至履行第一項所示義務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720元。	204,232元	依原告民事訴之變更狀所示，該204,232元，係請求自105年7月18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之不當得利。
訴訟標的價額總和			2,294,415元	